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医药”、“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都市医药，证券代码：8705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线下实体药店建设及业务拓展，以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合计发行 226.89 万股，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 00085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3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105 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2017 年 12 月 29 日，都市医院就本次股票发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都市医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

支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将 2017 年发行股票所募集的 30,000,000.00 元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账号：1086600000037844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都市医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 （一）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单，2017年12月5日，公司由于操作失误，将余额转至公司其他理财账户，导致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当日发现后立即将募集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都市医药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其用于存放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余额在此期间未低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首创证券认为，都市医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线下实体药店建设及业务拓展所需营运资金。一方面，加快公司线下连锁药店的建设和网点布局的优化，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补充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建设线下实体门店的前期选址、租赁及装修等活动，及新开门店储备存货、新招募员工薪酬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费用等均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

###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新开门店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支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公司未能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备注
1、新开门店	10,134,467.70	
2、补充流动资金	7,222,667.52	
3、发行费用	318,000.00	
4、偿还银行贷款	12,337,474.74	
小计	30,012,609.96	预计使用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新开门店方案，产生

了流动资金的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但公司未能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审议；同时，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变更后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备注
1、新开门店	10,134,467.70	
2、补充流动资金	7,569,990.21	
3、发行费用	318,000.00	
4、偿还银行贷款	12,003,000.00	
小计	30,025,457.91	预计使用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 （三）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具体使用情况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发行费用	31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682,000.00
利息收入	25,634.18
新开门店	10,134,467.70
补充流动资金	7,569,990.2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3,000.00

账户余额	115,718.06
------	------------

#### (四) 关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2017年股票发行

通过对募资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发现，为了日常管理的便利性，都市医药存在将募资资金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其他账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之外的情形。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核查发现，由于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都市医药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

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度都市医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除本报告书“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处披露的问题外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